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 <u>辦理</u> 資通安全事項 <u>作業</u> 辦法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為健全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本辦法規範適任性查核、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獎懲等相關作業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新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新增、條號及項次變更，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人員，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調度支援適用對象，參考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立法理由，明定資通安全人員定義。另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指資通安全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且應優先辦理。
第二章 適任性查核		<u>章名新增。</u>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辦理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稱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 二、其他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公務機關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適任性進行查核之要件，增訂第一項必要時之定義性規定。 三、為明確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適任性查核之適用對象及時機，增訂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業務涉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通安全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錄取人員，指經資通安全類科考試錄取並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適任性查核之項目如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三、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其查核未通過。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公務機關應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其查核未通過。 前項公務機關未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者，應以其他適當會議方式為之。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第二項、第三項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所稱公務機關包含公法人，其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未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爰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規定，納為第一項第一款查核項目。 三、適任性查核有別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查核項目範圍應符合比例原則，爰擇要納入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款次規定為第一項第二款查核項目。 四、考量資通安全業務特性，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紀錄為查核項目。 五、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查核未通過之情形。 六、考量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公務機關包括公法人，而各公法人內部組織設置情形不一，爰於第四項規定未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公務機關，應以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其他適當會議方式辦理。 七、對於第二項、第三項查核未通過之決定不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訴願法規定得提起救濟者，得依法救濟之，爰於第五項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體例明定之。
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辦理適任性查核，應檢附附表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並知會當事人。 法務部調查局將查核情形函復後，公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適任性查核程序明確，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辦理適任性查核之方式。 三、本條附表參考法務部調查局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擬訂，以使查核作業完整遂行。當事人應詳實填具附表，若其拒絕填具，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拒絕查核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第六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務機關或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公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陳述意見及申辯之程序。

法務部調查局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後，公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超過三個月者，準用本章規定辦理適任性查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明定準用本章之情形。
第三章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u>章名新增</u>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以下簡稱資安職能訓練），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資安職能訓練制度之訂定及實施。 二、資安職能訓練課程教材之開發。 三、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遴選及教學查核。 四、資安職能評量及證書制度之訂定及實施。 五、其他有關資安職能訓練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職能訓練之應辦事項。
第九條 應考人通過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應考人有舞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證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現行實務做法，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核發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之依據，另為避免應考人舞弊，於第二項明定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撤銷之要件。

第四章 調度支援		章名新增。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建置資通安全人員名冊，並標註可支援調度之專長及經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備查；資通安全人員名冊有異動時，應通知主管機關更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確保可及時調度支援人力，明定公務機關應建置相關人員名冊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調度支援之啟動時機如下： 一、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發生機關），基於緊急應處所需，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支援請求時。 二、主管機關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認有必要調度支援時。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調度支援之啟動時機，包含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支援之要件。
第十二條 調度支援內容包括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及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調度支援內容範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審酌下列事項作成調度支援決定： 一、資通安全事件之規模、性質、區域性及緊急應處之需求程度。 二、事件發生機關自身、所屬、所監督、所轄、上級公務機關、監督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通安全人力資源配置及可調度情形。 三、受調度之資通安全人員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支援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作成決定時得審酌之相關事項，避免影響機關日常業務運行。 三、第二項明定事件發生機關有說明及協助等相關義務，避免判斷基礎資訊與事實不符。

之資通安全人力資源配置與可調度情形。 四、其他相關因素。 主管機關基於作成前項決定之必要，得要求事件發生機關說明、協力或提出相關參考文件、證明資料。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調度支援時，應事先徵詢事件發生機關及支援機關之意見。 支援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指揮調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貫徹資安人員類一條鞭制度並保留調度支援彈性，明定主管機關於啟動支援機制時，應徵詢事件發生機關及支援機關之意見，支援機關並應配合支援調度。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進行調度支援，應以書面通知支援機關及事件發生機關。 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通知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並於事後依前項規定補行通知。 第一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件發生機關及支援機關。 二、調度期間及地點。 三、支援需求及應注意事項。 四、主管機關、事件發生機關及支援機關之聯絡方式。 五、支援人員名冊。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調度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七日，並以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調度支援之內容明確，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通知方式及應載明事項。 三、避免嚴重影響支援機關及人員業務運行，第四項明訂調度期間之上限。

長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參與調度支援人員就緊急應處執行情形、改善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配合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與調度支援人員應配合主管機關作成事件相關處理紀錄。
第十七條 參與調度支援人員，於調度支援期間知悉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機敏資訊，負保密義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避免機關之秘密，因執行調度支援作業而洩漏，爰明定參與調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第五章 獎懲作業		<u>章名新增</u> 。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稽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三、配合主管機關及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資通安全演練作業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二、稽核 <u>所屬或監督機關</u> 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修正文字。 三、第三款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增訂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並增列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項目。 四、配合第四章調度支援，爰增訂第十二款獎勵情形。 五、其餘各款未修正。

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機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二、<u>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調度支援作業，績效優良或有具體貢獻。</u> 十三、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	受損害。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	
--	---	--

績。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五) 配合<u>主管機關及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機關</u>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第五目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增訂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規定。
--	--	---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辦理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二條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第五條 公務機關辦理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二條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第六條 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四條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適任性查核、資安職能訓練、調度支援、獎懲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明定本辦法相關事項委任辦理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u>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 本辦法 <u>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依法制體例修正。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公務機關辦理適任性查核表																		一、 <u>本附表新增</u> 。 二、配合新增第二章適任性查核規定，並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增訂本附表。	
個人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護照號碼		護照英文名字				曾使用過之中、外文名字						公務電話					
		國內學歷					國內經歷						住宅電話						
		國外學歷					國外經歷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國外住址																	
		現服務機關及單位				官職等及職稱			擬任機關及單位				擬任官職等及職稱						
		配偶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			配偶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務							
同居人姓名		同居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			同居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務									
其他記載																			
國內外親友資料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現住地址									
			父			年 月 日													
			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當事人詳實填具				用人機關查證情形				調查機關查證情形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13.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 x 情事者。						
14. 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15. 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						

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16. 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以上本人自填部分均屬實在，並願接受查核，如有填寫不實情事，自負責任。 填表人簽章：						
備註： 1. 送查機關請將本查核表加蓋機關章戳、發文日期、字號，併同相關電子檔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 2. 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任用消極資格相關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得免查核本表查核項目第 1 至第 11。 3. 有查核項目 1 至 11 情形之一者，為查核未通過。但有其他查核項目之一者，用人機關應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亦為查核未通過。用人機關未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者，應以其他適當會議方式為之。 4. 拒絕查核或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送查機關註記意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機關章戳：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調查機關註記意見： 機關章戳：				